

2204001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2201-HXTC-IF1012

项目名称: 2022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2022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卖 方: 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3.15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买方) 2022 年“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餐饮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招标采购单位)以 2201-HXTC-IF10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 负责提供干部职工工作日早、中餐及夜间值班餐, 节假日早、中、晚值班餐及甲方指定的临时性用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食堂的原材料由餐饮公司指定的采购单位进行采购。

服务期限: 餐饮公司服务采购期限为 12 个月, 餐饮服务合同到期后根据采购相关规定可以续签, 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152253.20 元、肆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人员工资费用 1032000.00 元、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360000.00 元、残保金费用 14580.00 元、餐饮管理费用 72000.00 元、置装、培训、体检、办公等费用 24000.00 元、食材采购费用 2097480.00 元、低物料费用 24360.00 元、燃气费用 72000.00 元、烟道清洗费用 30000.00 元、有害生物灭杀费用 12000.00 元、垃圾清运费 24000.00 元、食堂操作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费用 10800.00 元、固定资产采购费用 24000.00 元、临时用餐采购费用 120000.00 元、税金费用 235033.2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中标金额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一管理季度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管理季度的费用。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预留中标金额的 30%作为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于每个服务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每个服务季从当季服务管理费中预留 30%费用，作为绩效服务费。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服务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当季考核达到 70 分（含）以上的，即为合格，于下一个服务季支付绩效服务费，以此类推。最后一个服务季考核完毕后，当季支付该季度绩效服务费。

如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及时或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根据考核结果，分等次相应扣除当季绩效服务费。

5、本合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中关村南路甲 2 号海中市场四层的职工食堂及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9 号的城管分队食堂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卖 方: 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海淀区中关村黄庄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

小区 818 楼

路 16 号 3 号楼 8 层 90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8

电 话: 010-82623442

电 话: 010-8756262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35280188000045966

开户行号: 303100000364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黄庄小区 818 号楼

电话：010-82623442

乙方：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8 层 906

电话：010-8756262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位于中关村南路甲 2 号海中国市场四层的职工食堂及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9 号的城管分队食堂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2.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3月19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

2.1.1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果对履约情况认可满意，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以延长合同期限，具体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为准；如果其中一方不再要求续签时，应于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2 费用及结算方法：

2.2.1 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乙方中标金额为（小写）4152253.20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整。

2.2.2 支付方式：中标金额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一管理季度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管理季度的费用。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预留中标金额的 30%作为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于每个服务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每个服务季从当季服务管理费中预留 30%费

用，作为绩效服务费。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服务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当季考核达到 70 分（含）以上的，即为合格，于下一个服务季支付绩效服务费，以此类推。最后一个服务季考核完毕后，当季支付该季度绩效服务费。

如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及时或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根据考核结果，分等次相应扣除当季绩效服务费。

2.2.3 费用明细：中标金额涵盖乙方的人员劳务费用、餐饮管理费用、满足 227 人用餐的食材采购费用、低值物料费用、行政办公用品费用、有害生物灭杀费、燃气费、烟道清洗费、税金等固定资产采购及临时性用餐食材费以外的一切费用，乙方为甲方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

2.2.4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应对食堂内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如需添置或更换，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报批后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2.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接待餐，食材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由甲方承担。

2.2.6 街道外聘人员用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餐人员经甲方确认后，由个人向乙方支付费用方可就餐。

第三条：供餐方式及时间

3.1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3.2 员工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等面点类，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等流食类，面点类和流食类均不少于 5 个品种，提供调味品和不少于 3 种的小菜。

3.3 员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3.4 员工午餐菜类为 1 荤、2 荤素、1 素、2 凉菜，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并供应水果、酸奶，供应汤、粥、咸菜、小菜、酱豆腐、调味品；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不少于 5 个品种）。

3.6 用餐方案：

3.6.1 员工餐按 227 人/餐（早、中）安排，其中机关食堂 180 人，城管监察分队食堂 47 人，按照早、中餐和夜间及节假日值班餐安排；；

3.6.2 临时用餐由甲方安排；

3.6.3 乙方负责值班餐的配送；

3.6.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临时用餐，食材费用由甲方承担。

3.7 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 7:30-8:45；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午餐 11:30-13:00；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晚餐 17:00；根据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业设备设施和工用具及餐具的配置。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验收签字；

4.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食药监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3 甲方负责餐厅所需必要的固定资产的添置和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b. 餐厅、厨房、灶具、厨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温度情况；
- c.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d.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4.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人员调整；

4.1.7 甲方负责提供免费电话一部（市话）、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电脑一台及宽带网络，供乙方使用；

4.1.8 甲方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部分，由乙方承担修缮任务；

4.1.9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规定做好餐厅设备设施及餐厅的保洁、运行等；

4.1.10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4.1.11 甲方保障餐厅水、电、供暖、空调的免费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遇有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应尽可能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启动应急方案；

4.1.12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床与储物柜；

4.1.13 甲方监督乙方原材料采购状况，乙方保证入口率应为采购量的 94.4%（包含 5.6%税金）。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负责餐厅所需的菜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根据甲方要求，必要时，将详细采买清单上报甲方；

4.2.2 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受托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合同期限内负责甲方约 227 人每日早餐、中餐及晚餐的正常用餐及合理膳食；

4.2.3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餐饮服务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工作，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2.4 乙方应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2.5 乙方应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

4.2.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4.2.7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乙方将厨余垃圾运送到甲方附近指定位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4.2.10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环境保洁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及用具清洗消毒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4.2.11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公安、食药监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4.2.12 乙方员工的雇主是乙方，并始终为其行使权力和义务；工作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员工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4.2.13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有效期内。

4.2.1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5 全面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

4.2.16 服务过程中应当爱护食堂设施、设备及工具、器具，对非自然损耗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4.2.17 乙方承担厨房操作设备的维修、厨房排油烟系统的清洗费用、有害生物灭杀费、厨余垃圾清运费及天然气费用。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5.3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5.4 合同到期，甲方没组织下期招投标或者在招投标中乙方未能中标的，在新公司未进场前乙方不得撤场，延续期间的费用按原协议价格执行。

5.5 协议到期终止或者中途终止协议的，乙方应做好撤场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得拖欠应付给乙方之款项，否则，每拖欠一日按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

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整。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期间每日需向甲方赔偿相当于此前一月同期餐费及乙方综合管理费 3 倍的赔偿金。停止供餐达 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须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前一月全月的餐费及综合管理费全额的赔偿金。如有未结算之费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依甲方书面通知书期限内完成补充支付。逾期未付，每日加计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7.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8.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罚则

9.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需进行固定资产逐项清点移交，此过程中甲方固定资产如有损坏，应从最后一次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额度作为补偿。

第十条：附则

10.1 厨房设备、餐厅设备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10.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及附件均做信息公开。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0.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中关村街道食堂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3 月 15 日

乙方：北京润鸿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关村街道食堂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食堂工作的管理,更好地为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制度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从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

二、评价方法:

- 1、每季度预留 30%季度服务费,做为该季度绩效服务费。
- 2、每季度以满意度调查进行考核,并统计总分值。满分 100 分,70 分及格。
- 3、综合评价 70 分(含)以上的按照全绩效支付绩效服务费,65-69 分扣减 5%季度服务费,60-64 分扣减 10%季度服务费,55-59 分扣减 15%季度服务费,50-54 分扣减 20%季度服务费,49 分以下的扣减全额绩效服务费(即 30%季度服务费)。

三、食品安全管理

- 1、每日食品应当留样,如发现未留样的,扣减 15%季度服务费,并与当季度考核合并计算。
- 2、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减全额绩效服务费,并给予当期负责人 500 元罚款。
- 3、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并扣减全额绩效服务费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5 分			服务质量 35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5—30	30—20	20 分以下	35—30	30—20	2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说明：参考《食堂管理考核表》综合打分

食堂管理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伙食质量 (35 分)	采购	1. 建立采购物资台账，账面数据包括采购日期、名称、数量、单价等	有一项不合格减 3 分	15
		2. 主食米、面、油、肉等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且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		
		3. 采购的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污染		
		4. 采购半成品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		
	销售	1. 饭菜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发现一项或有人举报（经核实后）一次减 2 分	10
		2.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 隔夜饭菜不超过 12 小时，出售时必须高温加热		
		4. 超过规定用餐时间出售的饭菜必须加热（人员加班时）		

	工作餐搭配	1. 早餐搭配合理，主食不少于 2 种	每少一种减 2 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减 2 分	10
		2. 午餐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3 种（至少 1 个荤菜），主食不少于 2 种		
		3. 晚餐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2 种		
		4. 每日三餐汤类不可重复，每周汤类不低于 6 种		
服务质量 (35 分)	仪容仪表	1. 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制服	发现 1 人次减 2 分	25
		2.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允许佩戴手饰，双手干净		
		3. 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4.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		
	服务	1.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热心解答	不文明行为减 2 分。每举报 1 人次减 4 分 发现 1 次减 1 分	10
		2. 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3. 按规定时间开饭、回收餐具		
卫生标准 (30 分)	制作	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 2 分，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一项不清洁减 1 分。无消	8
		2. 生、熟食品分开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厨房	1. 灯管、风扇、鲜风机、排气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尘渍		8

		2.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毒作业减1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1分	
		3.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 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 洗菜池、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冲四消毒”		
		7.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示清晰		
		8. 下水道无菜渣、无尘渍、堵塞等现象		
餐厅		1.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无异物，无虫害。	发现一次/一项减1分	6
		2. 桌椅摆成一条线，桌椅、壁柜洁净无污渍、桌面无菜渣、水渍		
		3. 水房、餐余回收处干净整洁、无残渣。		
库房		1. 地面保持清洁	有一次/一项不清洁减1分	8
		2. 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 夏季须保持通风换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 冰箱责任落实到的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区标志清晰，冰箱内结霜适中，摆放整齐		
		2. 合理的使用水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机及时断电，杜绝长流水现象		
		3. 制作食品严禁原材料浪费		